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釐清郊野公園圍欄維修權責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22/13號)

有委員建議把栢架山有關圍網改裝為欄河。多位委員位反映山上設施的維修保養往往權責不清，以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希望政府作出改善。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II. 要求立即正視強制驗窗計劃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23/13號)

多位委員表示，部門宣傳不足及未有提供合格窗戶的客觀標準及收費標準，以致市民只能依賴有關工程人員的檢查結果，但往往得出必須更換窗戶的結果，而工程費用亦較為昂貴，對市民造成困擾；以及計劃亦未考慮部分屋苑的窗戶配件已停止供應的情況，因此希望當局重新檢討計劃。

委員亦不滿更換窗戶後，業主依然須對窗戶引致的意外負上責任，希望政府規定工程承辦商在工程後指定時間內對窗戶引致的意外負責。

此外，委員亦作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宣傳教育市民或修改法例，令市民正確使用及維修保養窗戶；安排部門在有關屋苑安排講座，直接解答居民的疑慮；為長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設立合資格人士工作表現的評分機制；由屋苑管理公司工程人員或部門人員檢驗窗戶等。

委員亦詢問部門何時宣佈將會推行題述計劃、選擇目標樓宇的準則、市民如何確認合資格人士的身份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 **III.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4/13 號)

多位委員認為設置自動感應系統的扶手電梯適合長者人士使用，既不會構成行人安全的問題，亦有助節省能源，因此希望部門可正面回應訴求，仔細研究各現有公共屋邨的情況，提供相關數據，為有關需要的屋邨的扶手電梯加裝自動感應系統。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在符合安全的原則下，在有需要的公共屋邨為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節省能源，做好環保工作。」

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並隔一次會議討論。

### **IV. 強烈反對在本區興建屏風樓**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5/13 號)

委員普遍表示，本港有其他土地可供考慮，而如有關土地發展住宅樓宇，既有違愛秩序灣填海區僅作為公共房屋及休憩用地的規劃原意，造成屏風效應，影響愛秩序灣及西灣河一帶的空氣流通，亦會阻擋附近民居的採光及景觀，因此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將有關土地改劃為非建築用地，或在該處發展社區或休憩設施。但另有委員支持政府盡量覓地發展，增加住宅單位供應。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動議：「強烈反對在愛寶樓旁空地興建屏風式樓宇，要求政府擱置有關賣地計劃。」

### **V. 要求舊北角邨的發展計劃必須回應社區的訴求－避免屏風效應**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6/13 號)

由於「九座方案」樓宇呈現較明顯的梯級式效果，符合相關交通噪音要求的單位數量亦較多，因此委員普遍支持「九座方案」。委員亦表示，有關土地空置多年，希望題述發展可盡快落實，以早日解決上址一帶的交通情況及為北角區帶來新景象。同時，有委員希望發展商盡量優化擬建社區會堂及採用可緩解交通噪音影響的樓宇設計。

**VI. 討論光纜承辦商鋪設海底遠程光纜系統**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7/13 號)

多位委員關注有關工程對漁民近岸作業的影響，希望工程承建商充分諮詢有關持份者，並向受工程影響的漁民作出合理的賠償。同時，有委員關注部門審批環境許可證的程序及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該光纜承辦商先取得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支持，方能進行有關工程。」

**VII. 反對港燈取用古石礦場休憩用地建電站**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8/13 號)

儘管多位委員對有關興建分區變電站的計劃回應正面，並表示理解為東區提供穩定電力供應的重要性，然而委員亦認為港燈公司應盡早諮詢議會，以及關注計劃佔用休憩用地的補償方案及其日後的管理安排、擬建展覽館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多用途活動室可否供東區居民使用、毗鄰用地斜坡的安全性及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是項投資對電費的影響、工程費用佔港燈公司總資產值確切的百分比、日後監察變電站幅射水平的安排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動議：「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的公共機構，應多回饋社會，按本議會的意見，收回城規會申請文件，再聆聽市民意見，加入利民有益地區發展，如多用途活動室，文化歷史保育的承傳元素，重新在本區議會取得共識，才申請城規會。」

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